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司聲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旺旺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信陵

相 對 人 柯鈺菡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（高雄  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66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郵局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之情，對相對人住所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」送達，惟遭郵務機關以相對人遷移不明（招領逾期）為由退回，致聲請人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最新之戶籍地址係設籍於高雄市仁武區，此有本院職權調閱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將前揭意思表示內容為公示送達，自應向相對人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於法未合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66條、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